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相关情况

为了实现业务、财务的集成化、一体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时梳理、优化和固化管理流程，公司引入了SAP软件系统,并于2018年9月起正式启用。同时为了更好地适应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自2018年9月1日起对存货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日期：2018年9月1日起执行。

2、变更事项：存货成本计算方法。

变更后公司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根据差异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规定。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存货成本核算方法	实际成本	标准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由于该会计政策变

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业务，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存货核算方法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